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0. 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霜 111 速偵 2834 字第 100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歐長孝公共危險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速偵字第 2834 號公共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歐長孝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霜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張媛舒 決行

